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2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楊靖暉

被告 春豐鋼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雅婷

被告 王承翔

兼

法定代理人

被告 王建順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3萬2,00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萬0,39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春豐鋼鐵有限公司（下稱春豐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18日以被告王承翔及王建順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用如附表所示之兩筆金額，嗣自114年3月19日起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共計新臺幣（下同）243萬2,003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約定
02 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及借據等影本為證（見訴卷第
03 13-35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
04 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5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6 相同之物；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07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
08 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
09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
10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11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第273
12 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春豐公
13 司以王承翔及王建順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而未依約清
14 償，尚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是原告
15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
16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萬0,39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連
19 帶負擔，併依職權確定之。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1 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卿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蔣禪婷